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6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洪偉展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聲請狀末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二)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